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预[2023]4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卫生健康委员会:

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(自治区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乌财社[2023]250号)文件,经研究决定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43 万元,支出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功能科目。根据自治区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

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乌财社(2023)2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(自治区直达资金)的通知			
所属专项	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、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(新市区)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 443 万元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: 443 万元			
	其他资金: 0 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、2023 年计划基本公卫补助资金为 443 万元。			
	目标 2、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,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。 目标 3、有效控制疾病流行, 未指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孕产妇系统管理率	>=85%
			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	>=85%
		质量指标	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=70%
			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>=60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基本公卫补助资金	<=443 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	不断缩小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>=95%	